

## 六、加强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一)开展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清理检查“小金库”的要求,总公司从1995年5月至8月底在所属石油企事业单位范围内认真开展了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各单位广泛发动群众,认真开展自查,设立600多个举报箱,1000多部举报电话。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总公司派出21个清查组,有345人到各大油田进行了重点清查,重点清查面积达59.4%。共查出“小金库”2154个,总金额8005万元,其中单位自查7057万元,总公司重点检查948万元;总支出5643万元;期末滚存余额2362万元,上交财政1264万元。

(二)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1995年各石油企事业单位认真开展了大检查工作,自查面达到了100%。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总公司抽调307人,组成19个检查团,重点检查了大庆、辽河、胜利、大港、华北、江苏等32个企事业单位。在大检查过程中,共查出违纪金额9191万元,应交财政1241万元。其中:各单位自查7550万元,总公司重点检查1641万元,上交总公司1525万元。通过对违纪问题的查处,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监督,严肃了财经纪律。

## 七、积极开展税、价政策和成本改革研究

(一)开展油气价格、税收政策研究。1995年在油气价格研究方面,提出了“九五”期间油气价格改革的基本思路和今后3年理顺国内原油价格的建议方案,测算拟定了1996年原油价格调整方案。在税收政策方面,从石油工业特点出发,研究提出了一系列税收政策意见,其中一些意见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如:明确了油田企业以局为统一纳税主体、增值税实行集中交纳和进项税统一抵扣;确立了油气田内部自营勘探开发是油气产品特定的生产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确认了1994年免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给予减半退税政策;继续保留玉门油田5000万元税收包干政策;经国务院批转同意

石油企业免交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等。

(二)开展油气成本改革研究。针对现行油气成本不能完全反映油气勘探、开发和开采的全部消耗及勘探风险的情况,组织力量对油气成本改革进行了调查研究。财政部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列入研究专题,与总公司共同组成联合调研组,5月份深入中原、华北、胜利油田进行了现场调研,7月召开了各油气田总会计师、财务处长、成本科长60多人参加的研讨会,研究提出了成本改革初步方案。这个方案的成本构成基本反映了油气生产从勘探、开发到开采的全部成本,对勘探开发的风险支出做了适当处理,考虑了新老办法衔接及摊销到位问题,初步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通过测算,方案存在的问题是:油田开发及维护支出摊销时间偏长;未能解决新区勘探的资金;没有解决油气田之间存在的资源品位、开采难度等差异问题。通过油气成本改革的调查和研究,加深了对油气成本改革的重要性和复杂性的认识,要对传统的油气成本进行概念的突破,还有许多深层次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财务局供稿)

唐迂川执笔)

# 船舶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成立于1982年5月,其前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机械工业部,是全国第一家改组为总公司的中央工业主管部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下辖160户企、事业单位,职工30万人(其中科研人员8万人),财务会计人员5900人。

1995年,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坚持“以船舶为本,多种经营,立足国内,面向世界”的经营方针,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经济资源,自立更生、奋发图强地发展民族船舶工业。1995年,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造船完工175万吨、出口创汇(直接创汇)5亿美元,实现利税14

亿元。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了财务会计人员的心血。

### 一、加强财务会计基础管理

(一)召开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加强企业内部财务管理是当前财务工作的迫切任务”。由于各种原因,近年来在企业改革中,往往把注意力集中在企业产权、股份化等问题上,而忽视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也有所松懈。为贯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次工作会议精神,加强财务管理,在降低成本、缩短造船周期上下功夫,向管理要效益、要资金,经过认真准备,于1995年7月在大连召开了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工作会议。会议受到了船舶总公司及所属企事业单位领导的高度重视,到会的除财务会计界的领导外,还有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企事业单位的法人代表。会议结合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具体情况,提出重点从四个方面抓好企业财务管理工作:一是抓好企业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二是抓好企业内部财务制度建设;三是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四是认真做好成本管理,以降低成本求效益。

(二)积极推行目标成本管理。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及所属船厂,多年来始终重视目标成本管理工作,强调实施从承接船舶订单、船舶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船舶制造直至销售全过程的目标成本管理。各船厂结合船舶工业生产实际,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目标成本管理模式。为配合“缩短造船周期,转换造船模式”工作,财务会计人员积极主动地适应生产领域技术进步的要求,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并将其升华到理论的高度。江南造船厂结合该厂目标成本管理中的“七师负责制”,编写了《目标成本管理理论与实务》一书,得到了财政部领导的肯定。

(三)为适应财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组织财务会计人员探讨编制适用于船厂,便于船舶总公司管理的“管理会计报表”。

(四)针对船舶总公司系统企事业单位存在

的对外投资效益不高的现状,制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的若干规定》,规范企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

### 二、加强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

(一)组织系统内企业清理相互拖欠。在企业间相互拖欠资金日趋严重的情况下,为尽可能解决船舶总公司系统内企业相互拖欠资金的问题,1995年6月召开了船舶总公司系统清理相互拖欠会议。会议对清理拖欠工作作了布置。各企业通过清欠,系统内相互拖欠的现象得到了缓解。

(二)引进国外贷款,缓解资金紧张。为缓解造船资金紧张的矛盾,根据李岚清副总理关于利用境外银行贷款解决造船出口资金短缺的指示精神,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支持下,1995年同加拿大皇家银行签署了4532万美元的贷款合同,解决了大连造船新厂15万吨出口船的资金问题,降低了该厂的利息负担,为船舶总公司境外融资工作开辟了新的渠道。

### 三、依据国家产业政策,争取有利于船舶工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一)争取及落实“八五”远洋船减免税政策。“八五”初期,根据国务院的安排,船舶总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签订了18条远洋船的建造合同。依据当时的政策,这18条远洋船享受免税政策,合同价为含税价。税制改革后,这18条远洋船免税属清理范围。为落实“八五”远洋船减免税政策,在船舶总公司财务局及有关船厂财务会计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多次反复汇报、测算、分析,并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员到企业调查核实,最终落实了这18条远洋船减免税政策。从增值税中,退税7%,退税金额2.55亿元。这就增加了企业的收益,缓解了企业的资金紧张,支持了民族造船工业的发展。

(二)测算、分析上报了军品亏损情况,争取了部分军品加价资金。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的部署,船舶总公司及有关企业对军品亏损情况

## 保险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进行了认真研究、测算、分析,并向国家全面汇报了船舶总公司系统军品亏损情况。同时,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上报了军品加价方案,争取到了部分军品加价资金。这部分资金虽不能弥补军品亏损,但对缓解企业资金困难、减少亏损或增加收益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 四、积极参予企业改制工作,拓宽财务会计工作领域

船舶系统全体财务会计人员积极参予企业改革工作,全面贯彻《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研究公司制后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模式,参予制定改组为上市公司的上市方案及上市后的财务管理规程。

1995年,船舶总公司下属江南造船厂被列为全国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并成功地改组为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稳地实现了新港、新河两船厂吸收式合并;组建了镇江锚链集团、金风帆集团、沪东造船集团。在上述企业改制、改组、上市工作中财务会计人员的工作起到了基础性的作用,通过参予上述工作,财务会计人员拓宽了工作领域,提高了管理水平与能力。

### 五、财会队伍建设及管理

根据船舶工业发展的需要,船舶总公司及其企事业单位,积极加强财会队伍建设,大力培养财会人员。对高级财会人员,采取送出去的方式,努力拓宽其知识面,先后组织多期财会人员赴日本、新加坡学习财务管理、目标成本管理、国际金融等经济及管理知识。对大学毕业并工作5—10年的财会干部,创造条件鼓励其发展,一部分攻读工商管理硕士课程,培养其向复合人才方向发展,一部分精研会计学,培养其向财会专才方向发展。对部分文化素质、专业素质较低的财会人员,积极创造条件,采用多种方式提高其文化素质和财会基础理论知识。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司供稿)

王树森、张英岱执笔)

1995年,我国保险事业得到长足发展,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经济补偿和社会“稳定器”作用进一步发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公司)在保险市场建设中继续发挥着主渠道作用。人保公司全系统自办业务保费收入达480亿元,支付各项赔款(含给付)金额达275亿元,年末资产总额达860亿元,提取的财产保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达146亿元,未赔款准备金达30多亿元,人寿保险责任准备金达355亿元。保险业务的发展,经济补偿职能的发挥,资金实力和偿付能力的增强,与1.2万名保险会计人员很好地发挥了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密不可分。

### 一、财会法规制度建设

八届全国人大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法的形式对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资本金、保证金、保障基金、再保险及各项保险准备金作了规定,有利于保险企业在“两则”、“两制”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财务会计行为。对照《保险法》的要求,保险企业已着手修订、完善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办法。为加强对保险企业的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财政部授权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就地对保险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并根据“两则”、“两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保险企业的成本费用、资本金及各项准备金等的管理作了详细规定,标志着国家初步加强了对保险企业的财务管理。

### 二、制订、落实经营目标责任制

1995年初,总公司总经理与各分公司总经理签定了以利润、保费收入、费用率、上缴资金和新增固定资产购建规模5项指标为考核内容的经营目标责任制,并规定将责任状的执行情况直接与各分公司全体职工特别是分公司总经